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不再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华兴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